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天行复第32号

申请人：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某某

委托代理人一：薛某某

委托代理人二：潘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天宁卫健局”)作出的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5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5月30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天宁卫健局作出的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员工魏某某血常规异常系因其体检前一天喝酒所导致，不是申请人违法所导致，也不存在危害后果，不应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202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8日申请人组织了全

体员工的体检，体检发现魏某某血常规异常，后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和2023年2月27日对魏某某进行了两次的血常规复查，两次的职业健康复检报告都显示结果为正常，说明魏某某身体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职业病的风险。后经调查，魏某某血常规异常系其体检前一天私自喝酒所导致，魏某某本人出具了相关的证明。

2. 申请人虽稍迟于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要求的时间对魏某某进行复检，但复检的结果都为正常，魏某某是私自喝酒导致的血常规异常，所以申请人并不存在相应的违法行为，更不存在违法所导致的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所以被申请人不应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魏某某自身原因血常规指标异常不属于法定职业病范畴，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自身原因疾病不应追究用人单位的责任。

二、申请人于2023年5月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被申请人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复核复查，未找到当事人核实真实情况，也未出

具理由充分的书面答复意见书。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 A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背了以下文件的相应精神和宗旨。1.天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在行政处罚中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指导意见》，文号：常天政办〔2022〕41 号。2.《关于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文号：常卫政法〔2022〕232 号。3.该处罚行为存在“选择性执法、任意性执法、恶意性执法”，破坏了党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宗旨。

综上所述，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天宁卫健局作出的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 A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2.《职业健康复检报告》（职检字第 323022000045 号）；3.《职业健康复检报告》（职检字第 323022700059 号）；4.魏某某本人出具的《证明》一份；5.陈述申辩书；6.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7.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具有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该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常州市天宁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常办发[2019]9号文件：“二、调整优化区级党政机构和职能：3.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3）组建区卫生健康局。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职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以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区卫生健康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故答复人具有诉争行政处罚的行政主体资格。

二、答复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2023年2月16日，答复人在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申请人涉嫌诉争违法行为，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立案，并及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查明申请人存在未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给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等违法行为。该案于2023年3月17日调查终结。2023年4月28日，答复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023年5月5日申请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

书》及《证明》。答复人于2023年5月6日予以复核。2023年5月10日，答复人依法作出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留置送达给申请人。综上，答复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三、答复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且具有合理性、正当性。

（一）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章等规定，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首先，按照2022年12月27日魏某某的职业健康检查表结论，申请人应当安排魏某某在本次检查一周后复查，每周一次，连续两次。但申请人并没有按照规定安排劳动者进行复查。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以及第二十六条第五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之规定，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其次，申请人的模切岗位接触其他粉尘，印刷岗位接触异丙醇、环己酮、二甲苯、溶剂汽油，根据相关规定，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配备相应的呼吸器、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鞋等，申请人给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

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以及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之规定，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申请人的处罚已考量其情节予以了较轻处罚。

申请人行业类别为印刷业（C231），属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中风险类别“严重”的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的风险性和危害性较高。故申请人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具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的各项要求及规定，从而减少或避免劳动者职业病风险。考虑到申请人已于立案后组织魏某某进行了复检，复检结论为指标正常，故答复人给予了申请人较轻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主体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2.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3.魏某某、周某某等人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职业性健康检查表、劳务协议书、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职业健康复检报告；4.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会议记录、行政执法案件讨论记录、事先告知书、送达回执、陈述申辩书、证明、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5.事项审批表、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见证人身份信息。

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9日，申请人与魏某某签订《劳务协议书》，魏某某在申请人处从事印刷岗位工作。根据南京诺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印刷岗位会接触异丙醇、环己酮、二甲苯、溶剂汽油的危害因素。2022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申请人组织全体员工到常州武进卫安中西医结合门诊部进行体检，体检结果显示申请人员工魏某某：[血常规]中性粒细胞数偏低。常州武进卫安中西医结合门诊部作出结论及处理意见如下：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发现与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相关的项目指标异常。二甲苯（全部异构体）：[血常规]所检项目发现异常，建议一周后复查，每周一次，连续两次。复检项目组合：血常规。申请人某公司未在上述建议期限内安排魏某某进行复查。

2023年2月16日，被申请人天宁卫健局至申请人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未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魏某某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2.现场抽查的3名正在作业的劳动者蔡某某、张某某、魏某某，未见3人佩戴防护用品；3.提供给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被申请人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立案。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0000272号《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如下意见：1.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须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2.提供给劳动者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须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3.须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以上意见于2023年3月16日之前整改到位。2023年2月20日和2月27日，申请人安排魏某某进行血常规复查，复检报告显示结果为正常。

3月17日，被申请人形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认定申请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对魏某某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2.提供给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针对第1项违法行为，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针对第2项违法行为，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建议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分别裁量，合并处罚，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4月28日，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及魏某某书写的《证明》，称魏某某于2022年12月27日至28日体检血常规异常系其体检前一天私自喝酒所导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

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请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违法事实并免于处罚。5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复核意见为：根据调查复核，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合理，不改变事先告知的行政处罚内容。5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当日将该决定书留置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5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天宁区行政处罚“首违不罚”卫生健康领域的事项清单共11项（与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内容一致），分别为：1.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2.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3.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4.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5.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6.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7.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9.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

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10.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11.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2.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3.魏某某、周某某等人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职业性健康检查表、劳务协议书、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职业健康复检报告；4.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会议记录、行政执法案件讨论记录、事先告知书、送达回执、陈述申辩书、证明、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5.事项审批表、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见证人身份信息；6.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二版）；7.《关于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常卫政法〔2022〕232号）。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

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常州市天宁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常办发[2019]9号文件规定：“二、调整优化区级党政机构和职能：3.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3）组建区卫生健康局。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职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以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区卫生健康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申请人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38号，据此，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2023年2月16日，被申请人在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申请人涉嫌违法行为，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立案，并及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查明申请人存在未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给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等违法行为。该案于2023年3月17日调查终结。2023年4月28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023年5月5日，申请人提交了书面

《陈述申辩书》及魏某某书写的《证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予以复核。2023年5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留置送达给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

三、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

卫生要求的。”《常州市职业健康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档次：一档：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一人的；裁量幅度：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申请人某公司存在两个违法行为：1.未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2.提供给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被申请人考虑到申请人已于立案后组织魏某某进行了复检，复检结论为指标正常，故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适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魏某某血常规异常系因其体检前一天喝酒所导致，不是申请人违法所导致，也不存在危害后果，不应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主张，因申请人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魏某某进行复查，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机关不予认可。

关于申请人提出“申请人于2023年5月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被申请人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复核复查，未找到当事人核实真实情况，也未出具理由充分的书面答复意见书”的意见，针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被申请人作出《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复核意见为：根据调查复核，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合理，不改变事先告知的行政处罚内容。上述复核意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故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机关不予认可。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背了以下文件的相应精神和宗旨。1.天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在行政处罚中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指导意见》，文号：常天政办〔2022〕41号。2.《关于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文号：常卫政发〔2022〕232号。3.该处罚行为存在“选择性执法、任意性执法、恶意性执法”，破坏了党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宗旨”的意见，根据天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在行政处罚中适用“首违不罚”规定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中“首违不罚”的清单目录，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不在上述两文件规定的免于行政处罚的清单之内，故对于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机关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作出的常天卫监罚字[2023]第A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6 日